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5 年

材料与化工（制药工程）

硕士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和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 (或项目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2 制药工程	325	50	40	80	70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满分 10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1+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4。

[排序规则]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根据复试面试成绩、初试业务课 2 成绩、初试业务课 1 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3. 组织形式

资格审查和复试考核以现场方式进行。考生需前往下述地点参加现场面试：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园区。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缴纳 100 元复试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具体安排

（1）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安排：

时间：3 月 27 日上午。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大楼 A 栋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具体安排以邮件通知为准。

考生在资格审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考生诚信

承诺书，以及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此外，考生还须在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提交英语水平证明、个人简历、获奖及科研经历证明各一份。

现场资格审查时须展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并提交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本人签名）。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2）复试安排

复试形式为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复试笔试在面试中进行。

复试面试：3月27日（周四）下午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国际一期大楼进行现场面试，具体安排以邮件通知为准。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现场出示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

6. 注意事项

（1）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5分钟，包括外语考核和综合面试。

外语考核：以回答外文提问的方式考核，主要考核外语听说能力。

综合面试以问答方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课程基础知识、教育背景、科研经历、思想状况、专业实践、学术志趣、未来学术规划、个人自述等相关内容。

(2) 考生应在我院系规定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地点），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加所有复试考核环节。

(3)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http://yz.tsinghua.edu.cn>）“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4) 请保持通信方式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关注我院系的通知。

7. 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将材料与化工（代码：085600）制药工程（代码：02）招生计划调整为 8 个。